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數位學習之發展，提升數位教學品質，特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；另由主任委員指定推薦本校數位學習相關領域教職員 1 人為執行秘書。
 - (二)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。
 - (三)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、圖書館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各推派 1 名代表為當然成員。
 - (四)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舉教師代表 1 人。
 - (五) 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若干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及充實數位學習平台。
 - (二) 制定數位教材獎勵補助辦法。
 - (三) 推動數位課程之開設與認證。
 - (四) 辦理數位教材製作之補助。
 - (五) 其他數位學習與數位教材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